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限审议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2　发行对象

1.3　发行数量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5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办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姚幼平、古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科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6）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1
1.2	发行对象	1.02
1.3	发行数量	1.03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议案2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6年5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2	发行对象				
1.3	发行数量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6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二、反馈问题及其他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未向发行对象铙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及上述基金的资产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确认、承诺和声明：

一、公司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金的资产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

二、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本人铙陆华就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未向发行对象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及上述基金的资产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及上述基金的资产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

二、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铙陆华

2016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本人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除本人参与认购外，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2、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其他发行对象、基金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上述发行对象或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4、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相关基金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铙陆华

2016年4月25日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铙陆华，现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286,758股股份，本人就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且不会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铙陆华

2016年4月25日

关于参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本单位接受周晓山、王洁芳、钟冠华（以下称“委托人”）委托设立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委托人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方，是相应基金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本单位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上述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证券投资基金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上述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证券投资基金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9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铙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发行对象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铙陆华	124,625.60	5,840	48.99%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1.5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41%
孙俊	28,168.80	1,320	11.07%
祝文闻	16,858.60	790	6.63%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	500	4.19%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36%
郭伟	7,042.20	330	2.77%
合计	254,372.80	11,920	100.00%

发行对象与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与2016年4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铙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桂国才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铙陆华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铙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发行对象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铙陆华

铙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并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铙陆华持有公司股份195,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铙陆华所参控股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200	95%	游戏软件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成都逗游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	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柯妮丝霞服装有限公司	2,500	81.66%	服装及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466	56.22%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触摸屏材料、玻璃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触摸屏材料、玻璃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玻璃产品、触摸屏材料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深圳市深圳东欣投有限公司	7,500	16.60%	UV光固化高分子树脂材料、水性高分子新材料、UV油墨涂料、水性油墨涂料、高性能防腐涂料油漆、五金塑胶涂料、汽车用涂料、内外墙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电子原材料的生产、研发。（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机械设备、零配件、新辅材料、印刷油墨（32199）、丙烯酸涂稀释剂（32198）、丙烯酸乳液（33646）、丙烯酸单体（33646）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设备录装施工；普通货运。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44%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证字第2003-0838号执行）；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市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7%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动漫的开发与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络服务业务）。
惠州市玉浦服装有限公司	100	50%	服装设计、销售。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0	9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技术开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95,000	7.1%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及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研发及销售；网络科技、软件研发；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6,000	2.38%	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星网络有限公司(注)	1,000	74.38%	网络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有证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市掌中酷酷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	25.59%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糖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900	2.04%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注)	112,000	2.68%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5,000	12%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选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875	40%	智能终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终端测试及技术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软件设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审批的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顺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25	15%	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巡游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深圳市迪梦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6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圣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	9.375%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策划；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及其他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业投资；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文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会议服务；动天养生咨询；太极神院的开办与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书画、文化经纪业务；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茶艺制售；餐饮服务。
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000	9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墙壁、地板及其他物品的贴面、覆盖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	5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在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必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	15%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技术、手机商城APP和后台Web的技术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趣虹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电脑图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设计；电子产品开发和设计；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玩具开发设计；国内贸易。
北京清创投加速度号投资中心	700	1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星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中酷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糖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选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顺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2、桂国才

桂国才，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并获硕士学位。桂国才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储能事业部总经理、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桂国才持有公司18,500股股份和2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桂国才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金田路交界西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朱健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洁芳	705	64.09%
2	周晓山	220	20%
3	朱健明	175	15.91%
合计		1,1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7,945.11
负债合计	6,312,70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0,649.3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23,276.58
净利润	-523,276.58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在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5767）。

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本次发行金额
1	周晓山	6,402.00
2	王洁芳	1,067.00
3	钟冠华	1,067.00
合计		8,536.00

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最终持有人为3人，穿透按露情况如上表所示。

2、孙俊

孙俊，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孙俊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南网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孙俊持有公司2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孙俊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邮8层15A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